「屏東縣長治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

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九條 使用納骨堂（塔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免收使用費： 一、~~設籍本鄉之~~殉職警察、義勇警察、民防人員、消防人員、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。 二、全國各鄉鎮市民死亡時當年度經各縣市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。	第十九條 使用納骨堂（塔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免收使用費： 一、設籍本鄉之公務人員、現役軍人及警消人員，因公殉職者。 二、全國各鄉鎮市民死亡時當年度經各縣市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。	一、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屏東縣政府115年8月19日屏府民殯字第1155154601號函修訂。 二、擴大因公殉職人員資格。 三、增訂中低收入戶免收費用。